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0-051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截止本报告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收益875,651.84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

截止本报告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收益875,651.84元。

近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4,000万元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0年第344期

2.预期最高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约3.85%

3.起息日:2020年07月03日

4.到期日:2020年12月31日

5.期限:181天

6.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投资范围:挂钩欧元、美元。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低于0.9020支付固定利息;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高于0.9020支付固定+浮动息

11.资金到账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或提前赎回日后第1个工作日

12.关联关系:不存在

13.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保证本金安全,且公司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资,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5.当产品发生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通过使用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收到本金, 到期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0,7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一)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0-05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出售土地房产及配套设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及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土地房产及配套设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及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土地房产及配套设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进展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液晶与黄金屋已完成了土地房产及配套设施的交接工作,资产转让款项已全部到账,出售土地房产及配套设施事项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0-05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0-050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浙富控股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称其计划自2020年5月1日(含)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6,225,664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5,774,427,743股的6.00%)。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暂未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2020年6月15日,公司收到浙富控股《关于减持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自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披露浙富控股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浙富控股于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1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62,626,500股,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5,724,847,663股的1.0939%。

3.2020年7月3日,公司收到浙富控股《关于持股变动达1%暨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自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1%的公告》后,浙富控股于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7月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63,391,600股,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5,724,847,663股的1.1073%。自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披露浙富控股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浙富控股累计减持126,018,100股,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的5,724,847,663股的2.2012%。

自本次减持计划开始之日起至2020年7月2日,浙富控股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71,840,000股,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的5,724,847,663股的3.00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富控股已减持的股份数量超过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的一半,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公司当时总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本公告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二、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36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于2020年6月24日-7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达145.72万股,占总股本比例1.2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

1. 减持时间: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15日

2. 减持数量:2,69股

3. 减持均价:2.69元

4. 减持数量:2,69股

5. 减持数量:2,69股

6. 减持数量:2,69股

7. 减持数量:2,69股

8. 减持数量:2,69股

9. 减持数量:2,69股

10. 减持数量:2,69股

11. 减持数量:2,69股

12. 减持数量:2,69股

13. 减持数量:2,69股

14. 减持数量:2,69股

15. 减持数量:2,69股

16. 减持数量:2,69股

17. 减持数量:2,69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 内容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 内容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 内容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 内容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 内容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 内容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 内容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 内容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 内容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 内容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 内容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 内容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 内容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 内容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 内容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 内容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 内容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 内容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 内容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 内容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 内容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 内容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 内容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 内容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 内容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 内容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 内容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 内容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 内容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 内容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0-01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0年7月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青茂大厦7层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05,902,7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5.91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5,778,6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8.83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4,0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772%。

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1,552,7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9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428,7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1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4,0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772%。

9.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2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2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52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张宏清、肖海兰、夏明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8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警示函”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泽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0年4月26日,新宏泽就莫某六、莫某某、第三人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纪元)侵权责任纠纷向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桥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判令莫某六、莫某某将其控制的联通纪元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共2套及网银U盾1枚交由公司保管,并赔偿公司商誉减值损失9733.81万元(后公司申请变更为5500万元)。湘桥法院于2020年4月26日、27日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及有关同意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但公司于5月11日才对外披露相关诉讼情况。而且,公司于5月6日披露的《关于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及涉诉事项的公告》中称“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与事实不符,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

张宏清作为新宏泽董事长,肖海兰作为公司总经理,夏明珠作为公司董事会秘

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新宏泽、张宏清、肖海兰、夏明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依规、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告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相关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及相关部门应引以为戒,高度重视,深刻反思相关问题,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要求,及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